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之說明式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身心障礙婦女充分且平等地行使及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權

要素／ 指標	不歧視與平等	婦女之完整發展、地位提升與賦權
結構	<p>6.1 制定法律架構，以促進、落實及監督性別（根據 SDG 指標 5.1.1）和身心障礙ⁱ（併參閱 CRPD 第 5 條）方面之平等和不歧視。</p> <p>6.2 採用保障婦女（包括身心障礙婦女）享有平等之土地所有權和／或控制權的法律架構（根據 SDG 指標 5.a.2）。</p> <p>6.3 國家性別平等計畫、政策和法律充分涵蓋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同時包含透過支持建立所屬代表組織或採取雙軌辦法ⁱⁱⁱ等方式促進所有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之地位提升和賦權的特定措施ⁱⁱ。</p> <p>6.4 用以針對性別平等和婦女及女孩之賦權進行追蹤及提撥公共資金的系統^{iv}（根據 SDG 指標 5.c.1）；資金依目標群體區分。^v</p>	
過程	<p>6.5 瞄準婦女和／或身心障礙者且明確提及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之法律、國家行動計畫和策略比例。^{vi}</p> <p>6.6 各部門分配予及用於婦女及女孩之公共資源比例。^{vii}</p> <p>6.10 各部門參與執行政府補助之計畫或服務且經過身心障礙意識和包容性、性別平等和反多重及交織歧視等訓練的人員人數和比例。^{ix}</p> <p>6.11 性別平等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納入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並打擊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之多重及交織歧視、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p> <p>6.12 為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其權利相關之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而進行的諮詢程序。^x</p> <p>6.13 指控歧視及／或涉及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p>6.7 參與領導和人權訓練之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分別佔所有婦女及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比例。</p> <p>6.8 由政府補助且以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為對象之權利教育訓練和意識提升活動，以及參加人數，依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理位置區分。^{viii}</p> <p>6.9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代表組織數量，依地理位置區分。</p>

身心障礙婦女充分且平等地行使及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權

要素／ 指標	不歧視與平等	婦女之完整發展、地位提升與賦權
結果	<p>6.14 國會和地方政府之女性成員比例（SDG 指標 5.5.1），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6.15 公部門之決策職務^{xi}代表權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等項目區分。</p> <p>6.16 女性管理職比例（SDG 指標 5.5.2），依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6.17 身心障礙者組織和婦女權利組織等公民社會組織中，擔任領導職務之身心障礙婦女代表權比例，依性別和身心障礙類別等項目區分。</p> <p>6.18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人身、心理或性暴力之人口比例（SDG 指標 16.1.3），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6.19 根據 SDG 指標 5.6.1，依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及地理位置，自主做出性關係、避孕使用和生殖保健議題的女性與女童比例（同前 23.19）。</p> <p>6.20 持有土地所有權與法律肯認文件，且認為其土地所有權受到保障之總成年人口比例，依性別、保有權類型（type of tenure）（SDG 指標 1.4.2）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6.21 總農戶人口中，持有農業用地所有權或權利之人口比例，依性別（SDG 指標 5.a.1 (a)）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以及女性佔農業用地所有人或權利人之比例，依所有權類型（SDG 指標 5.a.1 (b)）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 * 參閱 CRPD 委員會針對身心障礙婦女之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 i 該法應明確：
 - 禁止身心障礙和性別歧視，包括性別暴力（參閱 CEDAW/C/GC/35 第 14 段），並肯認多重及交織歧視
 - 肯認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屬於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行為
 - 訂有與違法行為相應之有效制裁和救濟
- ii 特別是通過進行性別和身心障礙影響評估，以確定和預見任何擬議的政策、立法、法規、預算、投資或其他政府行動對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平等和包容性的影響，包括居住在農村地區的婦女、老年婦女以及屬於原住民或少數群體的婦女，以防止損害她們的平等和包容性。
- iii 雙軌策略結合了包容性的主流計劃和針對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的專項干預措施；在所有關於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的主流國家行動計劃/策略/政策中，應有明確的行動針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並明述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之權利。
- iv 採用性別和身心障礙指標系統來追蹤各部門之已分配和已使用預算。
- v 亦依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等項目區分。
- vi 例如國家性別平等法和政策、國家身心障礙行動計畫、保障身心障礙者性與生育權利之計畫等。
- vii 包括與以下政策和倡議相關的領域：婦女及女孩、身心障礙者、兒童、健康、就業、教育、正義、社會保障、暴力防治，以及參與等。
- viii 培訓和意識提升活動應針對並涵蓋來自代表性不足群體之身心障礙婦女，如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0 段。
- ix 訓練內容應包含：
 - 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
 - 性別和身心障礙影響評估，涵蓋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 提供合理調整之義務；
 - 無障礙或替代性通訊方式；
 -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狀況或年齡之協助；
 - 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訓練。
- 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i 例如包括政府指揮部門內的職務、國會成員、村民議會或地方議會成員等。